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侯順耀
電話：02-23979298#653
E-Mail：shunyao@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2003135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E002956_1_1708372507359.xls)

主旨：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自即日起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等64家特約醫院（詳附件）承作至103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利用。

說明：

- 一、查「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配合現行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之意旨，前經邀請專家學者量身打造適合公教同仁工作性質及特色之健康檢查項目，公開遴選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優惠價格以利同仁參考利用。
- 二、為提供公教員工近便性之健檢服務，並確保合作院所健檢品質，2013～2014「健康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邀請行政院衛生署新制醫院評鑑為「優等以上」之醫療院所；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評鑑列入「合格以上」之醫療院所共同參與，不再限定合作院所數量。經本總處彙整並審核後，目前計有64家醫院獲選為特約醫院。
- 三、辦理方式：有意參加本方案健檢之公教同仁，請逕洽特約

10_人事處 收文:102/04/17



1020093739

有附件

院所先行預約，並攜帶現職服務證或退休證明或眷屬關係證明文件前往。

四、本方案開放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得隨時申請加入或退出，後續如有更動將不另行函知。有關特約院所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網站查詢。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國家安全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北市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國營事業機構人事機構、漢翔公司人力資源處、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人事機構、勞工保險局人事室

副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博仁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和平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怡仁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臺中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清泉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伍倫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漢銘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二林分院、竹山秀傳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陽明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朴子醫院、臺南市立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新營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健仁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2018-04-17
交 11:44:31 文章